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4.09.03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4 號及苗栗縣教育處 112 年 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8512 號公函辦理『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確保學校在學生緊急受傷或生病時能夠適切地應對，並提供迅速而有效的照護。
- 二、緊急傷病處理是指在學生和教職員工參與學校活動或在校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或傷害時，所進行的即時急救和對於突發疾病的照護措施。確保受傷或生病時能夠迅速獲得適當的醫療支援，以維護健康和 safety，並期降低傷病造成危害之程度。

參、校園中常發生的急症和傷害：

一、特殊疾病：

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血友病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二、一般疾病：

一般疾病有暈倒、嘔吐、腹痛、頭痛、發燒、流鼻血、經痛等。

三、意外傷害：

下課時間、課間活動時間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墮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自然課上實驗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灼傷或燙傷。

肆、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宣導確保學童及幼兒園生活健康安全是全園師生共同的責任。

-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學童與幼兒也應有守法的精神，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定期宣導安全教育系列專題（含食物中毒、天然災害、校園安全如：遊戲器材正確使用方法、交通安全、傷病處理及蛇蟲防治等），並請老師隨機教導安全注意事項（含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園。
- 三、定期安排教職員工接受 CPR 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 四、班級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做適當處置。
- 五、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健康中心隨時補充必備藥品，教室備有簡易醫藥箱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若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
- 七、事件發生後，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記錄處置情形。
- 八、學生事務組及附幼之保育組則於事件處理前後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轉達師生知悉。

伍、處理流程：

一、事先的準備：

- （一）、建立學生健康資料，緊急事件發生時，可立即聯絡之親友。
- （二）、注意校園環境安全（人、事、物）。
- （三）、購置適當之急救器材（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攜帶式氧氣組、固定器具、運送器具、專用電話、其他救護設備）。

2. 學生後送就醫之醫療費用則由家長自行負擔，可由學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

陸、記錄和報告

- 一、護理師應立即對事故或傷病進行詳細記錄，包括事件的時間、地點、處理過程以及受傷或生病者的狀況，並登錄學生健康管理系統。
- 二、依校安通報規則進行通報。

柒、學生追蹤和支援

- 一、導師應繼續與受傷或生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提供後續的關懷和協助，確保學生得到適切的康復和照顧。
- 二、提供家長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之相關事宜。
- 三、學生返校後依復原狀況，提供護理照護措施或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

捌、行政事項：

- 一、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及醫療費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 二、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時，由學校籌備緊急救助金慰問，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護理師 鍾秀蘭

學生事務組

長 龔李佩貞

教務組長：

龔沈繡雯

幼兒園主任：

古雅雲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謝孟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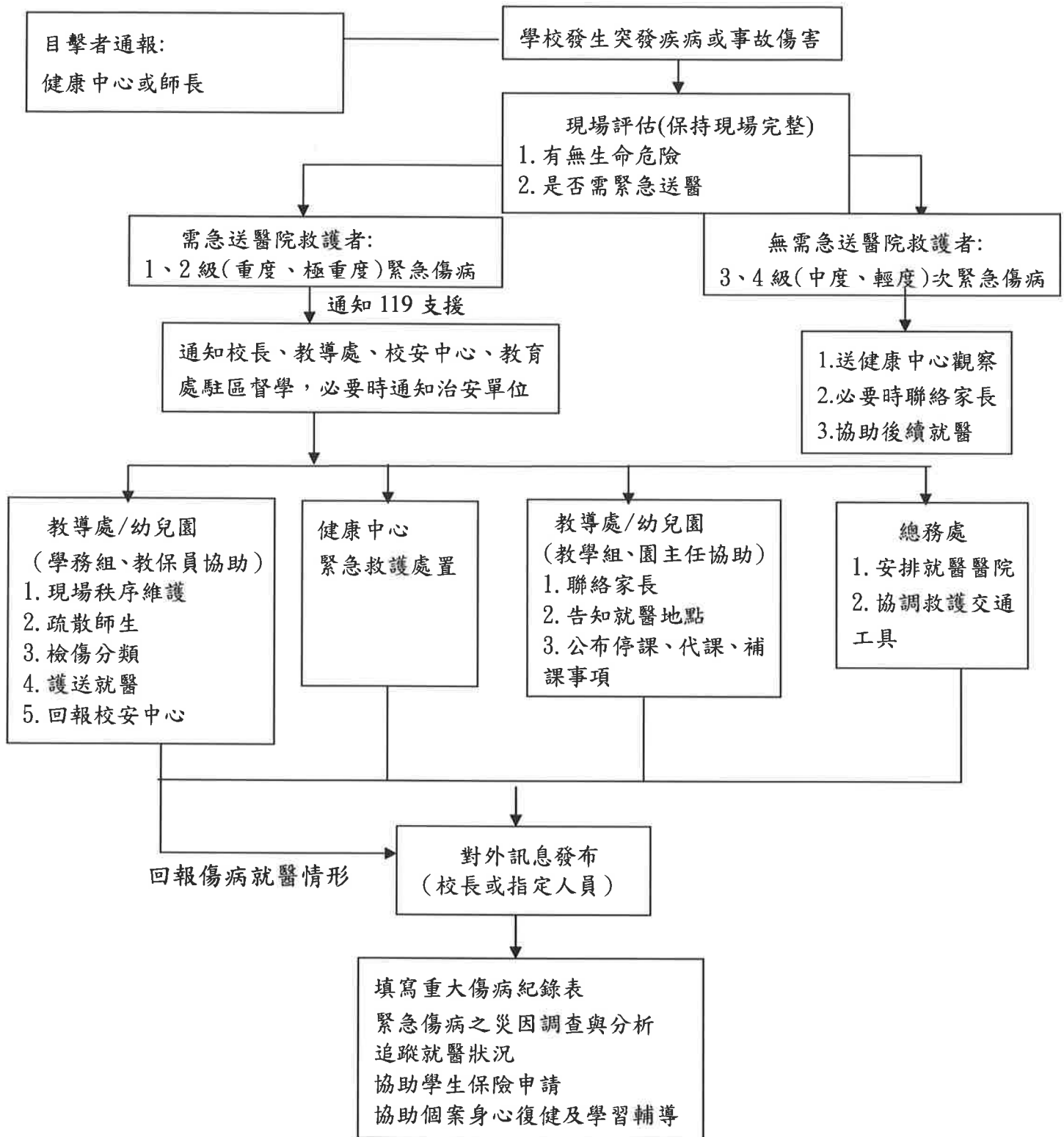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李虎駿

校長：

校長 李淑媛

附件二：苗栗縣新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緊急護送醫院聯絡電話：

署立苗栗醫院 TEL：261920
 大千醫院 TEL：357125
 弘大醫院 TEL：361188
 協和醫院 TEL：352631
 苗栗縣衛生局 TEL：558080
 苗栗市衛生所 TEL：277129
 文山派出所 TEL：337127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TEL：0422062121
 台中澄清醫院 TEL：0423390000
 台中榮總醫院 TEL：0423592525
 新竹馬偕醫院 TEL：036119595
 新竹國泰醫院 TEL：035278999
 疾病管制局 TEL：0800024582
 苗栗縣教育處體健課 TEL：559712